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委员会

关于十五届市委公安系统专项巡察

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党委开展巡察。2024年7月30日，市委巡察组向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党委反馈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巡察整改的思想认识。**自巡察整改以来，黄圃公安分局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市委、市局党委有关部署要求，带头扛牢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政治责任，推动巡察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巡察整改中存在的问题原因，明确改进措施，强化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黄圃公安分局党委深刻认识到，巡察整改是净化政治生态、打造清朗警营的重要抓手，积极树牢“整改不力是失职，不抓整改是渎职”的理念，对反馈的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边巡边改、全面整改，以高标准、严要求推进整改工作，切实做到标尺过硬、作风过硬、业务过硬、真抓实干、动真碰硬。

**（二）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以上率下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分局党委书记坚决扛牢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工作，在重点问题和重要环节上亲自牵头部署，在痛点堵点问题上亲自研究谋划，共牵头组织召开整改工作会议5次。分局党委副书记负责整改牵头统筹和日常协调工作，其他班子成员承担“一岗双责”责任，具体落实分管领域整改工作。分局党委书记在整改工作动员会议上要求全警提高政治站位，对巡察反馈问题做到诚恳接受，照单全收，坚持将巡察整改工作做到“四个融入”，以巡察整改为重要契机，将长期困扰分局的顽瘴痼疾彻底整改根治。每月组织召开党委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分局各级领导干部紧盯任务、把握节点，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

**（三）周密安排部署巡察整改工作，党委班子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明确分局党委书记抓总、班子成员推动、各部门具体落实、纪委及政工监督室检查督办的整改工作机制。党委班子成员按照责任分工牵头逐一分析问题成因，研究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102条，切实推动整改工作高效高质开展。分局党委每月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巡察整改进度汇报，研究巡察整改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确保巡察整改按质按时完成。领导班子成员每月组织分管部门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落实情况，统筹跨部门整改任务推进。分局纪委牵头，政工监督室配合全程跟踪各具体问题的整改进度，督促问题整改，定期召开调度督办会议。收到巡察反馈意见以来，领导班子成员牵头召开推进整改相关会议35次，整改培训会议2次，推动巡察整改各项工作落细落实。

二、巡察反馈重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方面。**

**1.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1）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强化理论学用结合，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制定学习计划。分局党委研究制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内容、学习形式和学习要求，并结合实际工作共提出具体举措88条，提升理论学习成果转化。

二是完善制度。分局印发规范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文件，规范分局党委和各党支部“第一议题”制度落实。先后印发“第一议题”学习清单7份，加强对各党支部理论学习指导。

三是梳理补学。分局党委梳理未学文件39份，组织分局党委和各党支部制定补学计划，各党组织共分46批次完成补学任务。

**2.坚定不移走改革强警之路，推动公安工作现代化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进步。**

（2）持续深化“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完善基础建设，加强基层社区警务工作，推动派出所落实主防业务。

一是完善社区民警配置，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优化调整全镇各村（社区）的社区民警，更新完善新糖社区、横档村等社区警务室基础建设，加强基层社区警务工作指导，建立社区民警驻村工作时长监督机制，推进社区警务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是明确工作责任。印发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工作指引，明确13类案件非派出所管辖，进一步理顺派出所和专业警种办理刑事案件权责关系，落实派出所主防职责。

三是建立监督机制。每日监测预警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情况，巡察整改以来，法制大队累计监测案件1075宗次，强化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制度落实。

（3）深入实施科技兴警战略，加快社会面治安监控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基层治理动能。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2024年8月，成立科技赋能基层治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视频设备迁改补点工作，有效提升社会面视频设备建设推进力度。

二是分类施策整改。加大工业区和主干道等人流密集区域的视频和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集中整改期内，辖区视频设备覆盖率得到大幅度提升，交通安全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有效加强社会面治安防控和交通出行安全保障。

三是加强科技赋能。推动电子警察监控设备建设开通，加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大交通违法非现场执法力度，提高群众安全出行意识。

（4）完善“两法衔接”机制，加强与行政执法单位沟通，强化案件监督，推动案件闭环管理。

一是完善执法程序。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关于“两法衔接”案件程序对接，进一步完善“两法衔接”案件反馈告知程序，确保工作形成闭环。

二是建立协同机制。2024年8月起，各办案部门抽调一名民警作为“两法衔接”案件监督专员，加强“两法衔接”案件在审查、移交、调查等环节审核把关，强化执法监督。

三是强化监督检查。2024年8月，印发关于“两法衔接”案件考评方案，每月开展“两法衔接”案件抽查，集中整改期间，评查“两法衔接”案件107宗，有效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3.着力提升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以更大作为护航“百千万工程”。**

（5）提升扫黑除恶工作成效，加大新型犯罪打击力度。

一是强化工作统筹。制定扫黑除恶专项工作方案，成立扫黑除恶工作专班，加强专项工作统筹力度。开展扫黑除恶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会，持续提高扫黑除恶专班执法水平。

二是提升打击力度。加强涉黑恶线索收集，紧盯线索办结，2024年涉黑恶案件侦破数同比提升，扫黑除恶专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打击，定期召开反诈工作推进会议，统筹推进反诈工作。2024年电诈警情、案件、损失金额均同比大幅下降。

三是加强宣传防范。到学校、厂企、村居、娱乐场所开展扫黑除恶和反诈宣传共计54场次，重点开展校园反诈宣讲活动14场次。巡察整改以来，共印制宣传横幅6条，海报单张600余份，宣传单张1700余份，营造社会面浓厚宣传氛围。

（6）加强治安案件线索收集和打击力度，提升治安案件办理质效。

一是加强教育，以案为鉴。深入排查队伍纪律作风问题，组织学习相关纪律规定及违纪案例，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警示教育效果。

二是健全机制，长效整治。定期召开治安违法行为打击整治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打击整治举措。巡察以来共召开相关会议7次，制定办理治安案件相关规范制度3份，治安违法行为打击成效得到有效提升。

三是定期通报，压实责任。每月下发治安案件警情分析通报，每日盯办各派出所治安警情，推动警情核查闭环，常态化开展娱乐场所查处，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巡察整改以来，辖区治安警情数量同比下降20.50%。

四是紧盯线索，加强打击。巡察整改以来，分局强化线索核查经营，有效打击了一批违法犯罪团伙，捣毁了一批违法犯罪窝点，进一步净化了全镇社会治安风气。

（7）加大旅业住宿场所监管力度，建立新型网约房管理机制，提高旅宿场所入住登记率。

一是强化宣传，提升意识。2024年8月至10月，共走访重点出租屋及网约房180间次，派发宣传海报3000余份，对旅宿场所开展典型案例宣传教育，保障服务新业态有序发展。

二是厘清底数，加强管理。全量排查辖区新型网约房底数，并纳入重点出租屋管理，提高旅宿场所防控覆盖面。

三是集中清查，严打严治。开展重点出租屋、网约房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规范网约房登记管理，依法对违法旅宿场所进行查处，实现以打促治效果。

四是常态排查，消除隐患。联合职能部门开展辖区出租屋常态化检查工作，推动落实出租屋消防安全隐患闭环整改，进一步提升出租屋安全管理水平。2024年7月至2025年2月以来，累计开展夜查行动25次，有效提高出租屋安全隐患治理成效。

（8）深入推进校园安全建设，推动法制副校长参与“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加强护校岗高峰勤务保障，不断提高校园安全治理水平。

一是深化校园安全建设。推动法制副校长全量参加“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工作；每日投入大量警力参与校园高峰勤务值守，并每日开展护校岗警力调度，确保警力执勤值守到位，守牢校园安全底线。

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制定印发护校岗执勤工作指引，对护校岗执勤民辅警开展教育培训,指导督促校园落实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全面提升校园安全防护能力水平。

三是强化统筹督导。结合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每周对护校岗落实情况进行抽检，确保问题隐患及时“清零”。对全镇学校开展两轮“一键报警”测试，响应及时率达100%。

**4.坚持不懈抓好执法监督管理工作，持续深化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

（9）强化案件办理程序监督，严格执行受立案时效规定，进一步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全面梳理排查。对2024年以来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案件进行梳理排查，规范完善案件受理告知程序，形成工作闭环。

二是加强执法培训。2024年9月至10月，法制大队针对执法办案岗共开展执法培训3次，累计培训人员40人次，着力提升民警执法规范化水平，提高民警法律文书制作能力及程序意识。

三是强化预警提醒。建立执法异常数据每日监测通报机制，及时提醒督促办案民警，巡察整改以来，未出现违反案件办理时效的情况，有效提升执法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四是落实办案民警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办案民警执法档案，对文书制作不规范、侦查取证不全面等问题进行梳理通报；整改以来，通过评查通报、督促整改案件，切实有效提高办案民警责任意识。

（10）加快危险驾驶案办理，规范取保候审案件办理，提高案件侦办效率。

一是加强警示教育。收集梳理未办结危险驾驶案，分析问题，研制措施，向执法办案岗民辅警通报排查发现问题，压实办案民警主体责任，提高案件办结效率。

二是建立案件跟踪机制。法制大队对在办取保候审案件定期开展评查，强化案件侦办指导，集中整改期间，累计评查案件16宗，确保案件高质量移送审查起诉。

三是全面梳理排查。巡察整改期间，对各派出所在办取保候审案件开展全面梳理排查，建立底数台账，由法制大队逐一评查盯办，制定整改清单；整改以来，未发现保而不侦、怠于侦查情形，有效提高了取保候审案件侦办效率。

（11）建立非羁押人员跟踪提醒和定期督办机制，加大非羁押人员在控监管力度。

一是加快案件办结。加强对取保候审案件嫌疑人监管力度，定期开展传讯调查，进一步提高取保候审案件侦办效率，确保案件及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二是开展专项自查。2024年9月，法制大队统筹各办案部门对2024年以来所有未办结的取保候审案件进行梳理自查，组织办案部门对被取保候审人开展传讯见面，确保被取保候审人员在案在控。

三是建立非羁押人员监管机制。由法制大队对各办案部门非羁押人员监管落实情况定期开展检查，督促办案民警对非羁押人员加强监管。巡察整改以来，通过案件和台账检查，未发现非羁押人员失管脱管情况。

（12）严格执行送押人员数量要求，加强监督审核，提升送押工作规范化水平。

一是加强业务培训。2024年6月至10月，组织开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民辅警安全教育、应急消防、执法业务等培训4场次，有效提升日常安全管理和送押人员执法水平。

二是规范送押审批。加强办案部门送押前风险评估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审核把关，实行送押前安全教育提醒机制，严格执行送押全程录音录像，确保送押工作规范、安全。

三是强化日常监督。指定专人作为送押安全监督员，每周开展送押工作督导检查；实施局领导每日巡查督导机制；每日对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运行情况进行研判分析，对存在问题及时复盘整改，提高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管理质效。

（13）加强法律文书制作规范和证据收集业务培训，提高民警证据意识，提升执法办案质效。

一是全面梳理排查。对近年来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问题进行梳理，制定问题清单通报整改，规范法律文书制作，增强办案民警责任心，目前均已完成整改。

二是加强监管落实。法制大队每周监测通报执法视音频维护情况，提升执法记录仪规范使用率，巡察整改以来，执法视音频上传率和标注率得到显著提升。

三是开展业务培训。开展法律文书制作业务培训，针对常见问题进行通报讲解，定期开展正反典型案件讲评，强化民警执法办案规范化意识，有效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四是强化结果运用。对2024年前三季度办案民警执法质效进行统计排名，并对表现突出的民警予以表扬通报，对工作落后的民警予以批评教育，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5.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4）强化所队协调联动，建立民生小案快侦快办机制，切实提高打击效能。

一是坚持攻坚克难。刑侦大队对派出所疑难案件加强侦办指导，加强研判支撑，持续清理未结案件，提升案件侦办质效。

二是提升业务水平。刑侦大队组织派出所民辅警开展案件研判等业务培训3次，全面提升案件侦查研判能力水平。

三是建立工作机制。先后建立破小案监督工作机制、破小案合成作战机制、高发警情预警通报机制，每日对刑事治安警情侦办情况实施盯办，督促及时开展侦查，加强刑侦部门与派出所协调联动，加快案件侦办效率，提升盗抢骗民生小案打击整治效能。

（15）持续深化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加大道路隐患治理力度，压降道路交通事故警情，提高接处警效率，提升群众出行安全满意度。

一是着力加强主干道路查路检。成立巡防小组，实施主干道24小时不间断巡逻管控，对南三公路、纵四线主干道、辅道违停车辆进行劝离，现场指导做好安全防护工作，有效消除货车停车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二是组织开展接处警业务培训。定期组织民辅警开展培训，提高民辅警接处警意识和能力水平，优化巡防勤务模式，将巡逻警力实行片区驻扎模式，提高路面见警率，进一步提升处警效率。

三是持续推进“减量控大”专项工作。加强占道施工和违停等违法行为整治，每周联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货车违法整治行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控力度。

四是建立接处警监督机制。交警大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定期复盘通报接处警时长，压实民警首接责任，巡察整改以来，接处警到场用时大幅度缩减，有效提高接处警效能。

 （16）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理念，加强业务培训，强化以案促改警示效果，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一是及时督促提醒。建立线上预警机制，加强对各办案部门案件办理期限风险预警，确保民警严格遵守案件办理时限规定。

二是加强执法培训。2024年8月至10月，共组织开展执法办案业务培训4场次、培训民警27人次，规范执法办案流程，明确案件办理时限要求，推动执法办案提质增效。

三是加强警示教育。召开辅警队伍警示教育会议，通报典型案例，进一步提升辅警服务意识和纪律意识。

四是建立领导接访常态机制。制定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信访和12345热线工作实施方案，推动局领导带头接访、下访，有效防范和化解侵犯公民权益矛盾纠纷。整改期间，局领导累计走访接访群众12人次，阅信11宗。

**6.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全警高举旗帜、听党指挥、忠诚使命的思想根基。**

（17）分局党委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一是进行提醒谈话。党委书记就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存在的短板不足与班子成员进行集体谈话，进一步强化班子成员的思想认识。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分局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压实分局党委主体责任。印发分局党委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形成年初明责、年中督责、年底评责的闭环机制。

三是形成工作制度化。将意识形态纳入党委学习研究和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的要求写入制度文件。分局班子成员均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材料，强化责任意识。党委会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二）聚焦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

**1.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18）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分局党委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精神，切实增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二是加强研究部署。分局党委先后召开半年和全年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听取纪委工作报告及今后工作思路。

三是严抓制度落实。分局党委制定2024年度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重点任务安排，清单化、系统化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

（19）严格落实“民带辅”和谈心谈话制度，强化监督问效，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一是加强制度学习。开展进一步加强辅警管理制度学习工作，组织各部门每周开展不少于一次辅警管理制度学习，加强民辅警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共组织开展制度学习9周，参与学习民辅警2090人次。

二是建立长效机制。制定带辅民警工作责任清单，明确民警职责，巡察整改期间，对带辅民警累计开展谈心谈话102人次，压实带辅民警责任，全面防范队伍风险隐患。

三是强化监督问责。巡察整改以来，共抽查带辅民警谈心谈话落实情况72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5个；制作谈心谈话相关制度要求汇总表，加强对各部门谈心谈话制度落实指导。

（20）严格队伍监督管理，防范民辅警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一是加强纪律教育学习。梳理20份党内法规学习内容，组织各党支部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重点，加强系统学习， 2024年9月底全部完成学习。

二是加强警示教育。开展违纪典型案例剖析大讨论和警示教育，共开展案例剖析会议9场次，参与民辅警459人次，筑牢民辅警廉洁自律底线。

三是建立定期排查机制。开展民辅警违规违纪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定期开展民辅警社交圈、朋友圈、生活圈风险排查，确保队伍廉洁监管常态化运行。

（21）深入开展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加强以案促改、以案明纪效果。

一是强化警示教育。召开辅警队伍警示教育会议、全镇公安工作会议，通报典型案例，对全体民辅警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全体民辅警廉政意识。

二是召开民主生活会深入剖析警示。分局党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委班子成员对照存在问题开展深刻反思检视。

三是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先后分两批组织78名党员到党员廉政教育基地开展现场警示教育，提高党员干部廉洁意识。

（22）不断推动纪委监督执纪责任落实，加强纪检干部队伍建设，加大监督问责力度。

一是加强分局纪检队伍建设。完成分局党委、纪委换届选举工作。各党支部完成支部委员补选，选优配强纪检干部；组织各支部纪检委员开展纪检工作业务培训，提升监督执纪能力水平，增强纪检干部履职能力。

二是强化队伍交通安全意识。全面收集民辅警驾驶证和常用车辆基础信息；组织签订遵守交通规则承诺书，建立单位与家庭联管共育机制；对落实“民带辅”制度不到位的2名民警进行提醒谈话。

三是建立激励机制。制定“民带辅”责任落实制度，将带辅民警落实带辅责任情况作为日常考核和评优评先参考，2024年第四季度评选出优秀带辅民警13人。

**2.锲而不舍推进作风建设，充分展现公安队伍新气象新作为。**

（23）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加强日常监管，提高全体民辅警厉行节约意识。

一是严格精心管理。制定厉行节约管理规定，明确了四大方面12条措施，将培育厉行节约作风实行制度化管理。

二是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共开展厉行节约专项检查4次，发现并整改问题3个，发出督促建议9条，有效提高各部门厉行节约意识。

三是严格落实财务审核制度。组织各部门学习分局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审批制度。

**3.全面加强队伍内部管理，突出流程化、标准化、规范化要求，严格落实公安机关纪律规定。**

（24）加强公务用车监督管理，堵塞风险漏洞。

一是落实全面核查。规范公务车油箱容量登记，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登记管理，并对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二是加强日常监督。修订完善了分局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监督排查公务用车管理使用规范，发出通报4份，指出存在问题11个，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25）从严管理固定资产，规范待报废资产处置工作。

一是全面排查底数。梳理排查待报废资产105件，建立底数台账，对处置流程实施清单化管理。

二是加快处置进度。加强资产盘活利用，将警用摩托车维修后调拨给各派出所使用。2024年11月已完成105件资产的报废工作。

三是健全制度管理。重新修订分局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已完成2024年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三）聚焦干部队伍建设和基层党建工作方面**

**1.加强公安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26）严格执行党内组织生活各项制度要求，持续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

一是立即排查整改。对组织生活质量不够高的党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要求重视党建工作。被通报党支部召开班子会议，研究整改工作，重温学习党支部工作条例，制定主题党日活动计划。

二是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分局党委重温学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要求。要求各党支部重温学习《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扎实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是制定主题党日活动计划。政工监督室每月下发主题党日活动参考，各党支部制定每月主题党日计划表，指导和推动党内组织生活规范开展。

四是加强指导和监督。制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的工作指引，加强组织生活会监督指导。2024年8月起，每月抽查党支部组织生活落实情况，巡察期间共抽检党支部9个次，发出整改通知书9份，均已落实整改，进一步提升党内政治生活的质量，夯实党建工作基础。

（27）抓紧抓实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责任，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提高党支部书记责任意识。对落实年度述职工作不到位的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制定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党支部书记履行支部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意识。

二是开展全面排查。组织专人对近年发展党员的档案逐档进行查漏补缺，未发现有缺失谈话记录材料的档案。对今后的档案管理严格要求，材料不全不归档。

三是加强党员档案业务培训。分局制定下发发展党员各阶段工作步骤及材料归档一览表，规范党员档案整理工作；2024年9月，组织开展党务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党务工作者业务能力。

三、需长期整改事项进展情况

**（一）着力推进分局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加强工作统筹。组建工作专班，安排专人积极对接黄圃镇有关部门，统筹推动岭栏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事宜。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向黄圃镇政府提出岭栏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会同镇有关部门，推动尽快完成岭栏派出所基础设施有关建设。

**（二）完善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规范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流程，提高涉案财物处置效率。**

一是全面梳理排查。对未处置涉案财物进行梳理，列明底数清单，制定处置方案，加快未处理涉案财物处置。

二是加强工作统筹。定期组织各办案部门召开涉案财物处置进度调度会，研究问题原因，制定明确举措，压实主体责任，提高涉案物品处置效率。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修订分局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明确管理责任，有效规范和提升涉案财物处理效率。

**（三）加强干部人事工作研究。**

一是加强研究部署。召开党委专题研究会议，严格执行人事纪律和组织程序办理干部工作，完善领导干部交流机制，加快后备干部梯队建设，探索建立适应新时期组织人事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

二是开展调查研究。对队伍建设情况开展调研分析，为党委选人用人决策提供依据。

三是加强制度学习。分局党委组织学习选人用人相关制度，提高党委班子选人用人严肃性和规范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目前，巡察整改工作成效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接下来，黄圃分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一）强化责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思践悟、融会贯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增强管党治党的自觉性坚定性，切实肩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

**（二）常抓不懈，持续做好整改。**对于已完成的整改事项，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防止反弹回潮；对于尚未完成的整改事项，严格跟踪督办，盯紧抓实，确保销号清零；对于需要结合日常工作长期坚持落实的问题，以永远在路上的良好精神风貌，持续扎实推进。

**（三）建章立制，完善制度机制。**坚持标本兼治，更加注重治本，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梳理分析巡察反馈意见，强化制度规范。同时，对出台的相关制度，注重落实，狠抓执行，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用制度规范约束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行为。

**（四）凝心聚力，推进各项工作。**坚持把巡察反馈意见整改与统筹推进公安工作相结合，切实做到两不误、两促进，确保各项公安重点工作有条不紊推进，顺利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开创黄圃公安工作新局面。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4月27日至5月11日（此处公开的期限含首尾两日，共计15日）。联系电话：0760-23187137（工作时间）；邮政信箱：中山市黄圃镇街兴圃大道西9号政工监督室（信封上注明“对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党委关于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邮政编码：528429；电子邮箱：hpfjbgs@163.com。

中共中山市公安局黄圃分局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